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蔡宗信  
電話：04-22289111~54309  
電子信箱：osc0931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0600086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(1060008644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2017全國科學探究競賽—『這樣教我就懂』」活動乙案，請轉知所屬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6年2月3日高市教資字第10630585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師生對科學探究能力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國家高速網路中心、科博館、科工館、海生館及海科館共同辦理「2017全國科學探究競賽-這樣教我就懂」競賽。
- 三、本活動邀請全國對科學有興趣之學生與教師，透過生活議題有關科學問題發想、資料收集與理解、探究及表達，以科學的角度解答生活議題，培養科學敘事能力，共同參與本競賽活動，內容簡述如下：
  - (一)競賽組別共分：國小學生、國中學生、高中(職)學生、教師組、社會組(含大專院校)及海洋科學組(高中職)。
  - (二)活動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6月3日止(參賽人員需於106年3月31日前完成報名註冊暨主題訂定)。



(三)為鼓勵女性、新住民子女及原住民學生參與科學探究，設有加分鼓勵機制及女性桂冠獎、科學新秀獎及科學勇士獎等獎項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請逕洽南臺科技大學吳秉澤先生，E-mail：[sciexplore2017@gmail.com](mailto:sciexplore2017@gmail.com)；於Facebook粉絲團全名為「2017全國科學探究競賽-這樣教我就懂」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citechvista2017>)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乙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 2017-02-07  
交 09:35:22  
章

